



首页 » 教学运行 » 学籍管理 » 正文

教学运行

选课管理

考务管理

成绩管理

学籍管理

学籍管理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6-23 浏览量：981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根据《山西工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〔2023〕16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，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安排

1. 计划确定与报送

各学院根据《山西工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学院年度转专业实施细则，拟定2026年度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内容包括：成立转专业工作组、转专业条件（需明确类别）、学院各专业拟接收人数、考核方案及具体时间安排等）。

6月29日前，各学院报送《山西工学院**学院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》和《山西工学院2026年度转专业计划表》（纸质版）至知行楼教务大厅210。教务部汇总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计划，在学校官网公布。（电子版发邮箱：sgjwbxyx@163.com）。

2. 转专业申请

8月19日-8月21日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根据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计划，填写《山西工学院2026年度转专业审批表》（每位学生只能申请转一个专业），8月21日前将审批表附带成绩单等支撑材料电子版交学生所在学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身体条件、兴趣专长、人才需求变化、休学创业、退役复学等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除填写《山西工学院2026年度转专业审批表》外，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3. 转出专业审核

8月21日-8月22日，各学院对拟转出学生的申请材料完成初审并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教务部审核。

4. 拟转入专业考核

8月26日-8月27日，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按公布的考核方式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（学习成绩优秀申请转专业的与其他情况转专业的分开进行），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，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教务部备案。

5. 名单公示

8月31日前，教务部审核汇总各学院拟转入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，由分管校领导签批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6. 转入程序

审议通过后，学校就转专业最终名单发文函告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，并由转入学院通知相关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到新班级办理报到、注册等手续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学院本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的培养理念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（属于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细则中需明确提供哪些对应证明材料。）；成立转专业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2. 本年度转专业工作安排在8月19日-8月31日线上进行。请各学院强化时间观念，本着学生为本的原则，按时间节点完成转专业相关审核与审批工作，并及时将转专业相关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交教务部复核、汇总、留档。
3.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转专业咨询工作，指导和引导学生正确、理性地选择专业。
4. 各学院应加强转专业过程管理。转出学院要对拟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初审。拟转入学院要本着培养学生的原则，全面审核学生材料,不符合条件的，及时予以退回；及时公布考核时间、地点及拟接收学生名单；要明确告知拟转入学生是否需补修课程以及补修安排。
5. 各转入学院要做好选拔考核工作的组织以及审核结果的解释工作。
6. 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《山西工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〔2023〕16号）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【《山西工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.pdf》】已下载259次

附件【山西工学院2026年度转专业计划表.xlsx】已下载270次

附件【山西工学院2026年度转专业审批表.doc】已下载202次